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33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购单位：汉滨区审计局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33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汉滨区五星小学改扩建二期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安康市汉滨区大竹园镇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合同包2(汉滨区五星小学改扩建二期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安康市汉滨区大竹园镇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包 2(汉滨区五星小学改扩建二期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安康市汉滨区大竹园镇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

1、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代理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做投标备案登记或将电子版发至 282683450@qq.com

邮箱进行备案登记。（投标备案资料中需要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如电子版资料要求格式为 PDF 格式 1 个文件）

3、开标具体时间安排：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合同包 1(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合同包 2(汉滨区五星小学改扩建二期工程)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合同包 3(安康市汉滨区大竹园镇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工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审计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鼓楼街 54 号

联系方式：18009151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5291535363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审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8268345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

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业绩一览表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 元）**（其中：合同包 1 最高限价：74000.00 元；合同包 2 最高限价：63000.00 元；合同包 3 最高限价：28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

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 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磋商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1) 资格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齐全的
- 2) 资格文件出现超过有效期的
- 3) 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 4) 资格文件经查验为虚假资料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于图片、复印件、原件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

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不实声明、承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专业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开标现场委托人手持纸质版加盖红色公章委托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业绩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有多轮报价，即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与各供应商磋商后可开展第二轮报价，如采购人不满意第二次报价，可选择开展多轮报价或宣布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收费费率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收费：（评审基准价/基本收费费率）×10； 效益费：（评审基准价/效益费收费费率）×10 各有效报价人得分由上面 2 个单项得分合计得出，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服务 方案	5分	总体方案（5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审计服务总体设想、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工作目标、审计步骤和程序、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计划明确，重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得 3.6-5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切合实际，计划较为明确，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分析与解决方案，得 2.1-3.5 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切合实际，计划不明确，可行性差，得 0-2 分。
	5分	质量保障（5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具体，操作性及可控性强，得 3.6-5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具体，有一定操作性及可控性，得 2.1-3.5 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措施简单、笼统，操作性及可控性较差，得 0-2 分。
	5分	风险防控（5分）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方案，包括：风险防控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廉洁从业措施等。 方案完整，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3.5-5 分； 方案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得 2.1-3.5 分； 方案不够完整，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0-2 分。
	5分	保密措施（5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措施完善，机制健全，可实施性强，得 3.6-5 分； 措施较为完善，机制基本健全，可实施性较强，得 2.1-3.5 分； 措施不够完善，机制不够健全，可实施性不强，得 0-2 分。
	5分	反馈机制（5分）针对本项目的反馈机制，包括：突发事件及常见问题处理、对问题的分析及解决、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机制内容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3.6-5 分； 机制内容较为全面，分析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 2.1-3.5 分； 机制内容简单，合理性差，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0-2 分。
	5分	进度计划（5分） 进度计划安排具体、合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3.6-5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具体、合理，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2.1-3.5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具体、合理性差，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得 0-2 分。
	5分	档案管理（5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对审计资料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资料归档、保管计划等。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6-5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2.1-3.5 分； 方案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差，可实施性不强，得 0-2 分。
	5分	廉政承诺（5分）有廉政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和监督措施、保密措施，有可行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 （1）有廉政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和监督措施、保密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的 计 2.5-5 分； （2）无廉政承诺、后续服务承诺和监督措施、保密措施 不完善或存在缺陷的计 0-2.4 分。

人员 配备	10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满一年得2分，每多1年加1分，最高5分。 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10分	项目组人员（10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该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加1.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满分10分。拟派项目组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注册证书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服务 承诺	9分	为确保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 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 （1）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完全配合并 满足采购人要求，能随叫随到，且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 明的计6.1-9分； （2）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基本完备、可行性一般，能配合 满足采购人要求，能随叫随到，基本响应但未逐条详细说 明的计3.1-6分； （3）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基本完备、可行性一般，不能配 合满足采购人要求其它得0-3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 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6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现行政策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4.3 供应商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其他

21.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1.2 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以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5 0166 3711 0000 0188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协商合同条款)

甲方：汉滨区审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二、购买审计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审计内容：

(项目名称)，及时按照审计规范完成审计取证单和工作底稿的编写收集，向审计组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审核结果，并完成核对。

三、完成时限:30个日历天内。

四、参与审计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	职称证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五、费用支付

1、根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乙方的中标费率进行结算。成交的中标费率为：

基本收费费率_____；效益收费费率_____。

2、最终审计费用超过磋商最高限价，以磋商最高限价结算，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据

实结算。

3、依据汉滨区审计局关于印发《汉滨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管理评分表》及乙方撰写的审计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审核或审计工作，指导并确定乙方的工作重点。

2. 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协助配合审计相关工作。

3. 因乙方明显过错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错误，或乙方原因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按时完成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视情况部分扣减或全部扣减审计服务费用。

4. 及时提供审计事项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资料，对乙方审计（核）过程中无法协调处理的事项，积极予以协助协调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委托业务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委托审计或审核项目咨询 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在具体项目审查中提出的有必要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4. 乙方无明显过错或者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5. 待区审计局发出审计报告后，及时审核确认并向支付乙方应得的审计（核）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时，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乙方有权提出与业务有关的问题。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共同勘察工程现场，并按规定进行核对或查问。

2. 乙方享有真实、客观评价审查事项的权利。

3. 由于甲方或相关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审计或审核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可以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相应延长审计（核）时间。

4. 乙方具体协调可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向甲方汇报审查情况，进行有 关事项的告知、沟通和协商。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接受审计任务前，应将审计（核）的实施方案及专业人员名单报送区审计局投资股项目主审审查备案，其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应与投标资料一致。乙方主审人员应向甲方提交审计质量和职业道德承诺书。

2. 乙方不得将审计（核）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其予以取消。

3. 在审计（核）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核）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复审核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4. 审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 标准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核）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汇报，不得隐瞒。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 乙方就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报告。对其审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核） 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施工方联系，实施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量及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必须先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派员参加，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审计证据材料取证工作。

7. 乙方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在审计中不以采购单位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将 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8. 乙方在出具审核或审计报告时，将审核资料（按规定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甲方归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纠正，否则适当扣减审核费用。乙方每周应向区审计局投资股项目主审汇报一次，初步审核结果向投资股项目主审汇报，并报业务股室复核。核对时，原则上在区审计局投资股的主持下，与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结果5方核对会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乙方审核人员和审计组成员现场签名登记，现场核对，核对结果由主审人员填写工程造价审核核对情况表，经核对多方达到基本意见后，报区审计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会议研究意见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方可签订

造价审核定案表，未经审计局审核，乙方不得出具审（核）计报告。

9. 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按照区审计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及时向投资股汇报审计情况，有特殊情况，按照书面申请，由投资股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工作期限。

10. 审计期限从乙方与甲方办理项目审核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到完成建施双方签字认可的定案表，并形成书面审核结果 报送区审计局为止，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后 及时答复。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 本协议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二) 项目基本概况

1、审计项目名称

合同包 1：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 2：汉滨区五星小学改扩建二期工程；

合同包 3：安康市汉滨区大竹园镇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工程；

2、项目概况

合同包 1：汉滨区流水区域医疗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项目概况：金额 74000.00 元；

合同包 2：汉滨区五星小学改扩建二期工程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项目概况：金额 63000.00 元；

合同包 3：安康市汉滨区大竹园镇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项目概况：金额 28000.00 元；

(三) 成果要求

工程造价部分审核，及时按照审计规范完成审计取证单和工作底稿的编写收集，向审计组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审核结果，并完成核对。提供合法、准确、真实的结算审计报告不少于 6 份，电子版 1 套；

(四) 最高限价

根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基本费费率最高限价：70%；效益费费率最高限价：60%。

注：投标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最终结算审计费用不得高出最高限价。

(五) 工作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结算审核业务；
2. 独立完成结算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收的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审核进展情况，及时答复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 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结算审核结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永久的法律责任；
5.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

6. 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二)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三) **实施地点：**汉滨区审计局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

根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成交单位的成交的费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审计费用不得高出最高限价，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五) **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 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 利益。

(六) **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 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 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 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 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 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 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33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合同包***（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签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业绩一览表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合同包 *** （名称：*****）、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33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 PDF 格式电子版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收费费率为：基本费收费费率为___%，效益费费率为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33

项目名称：

合同包 1/2/3（名称：*****）

磋商报价	基本费收费费率（%）	效益费收费费率（%）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算的审计费最高限价，基本费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的70%计算，成果费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的60%计算（审减额按照5%测算），投标供应商所报费率为按照标准收费计算后的收费费率比例，投标供应商的收费费率不得超过给定的收费费率。 磋商报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申请人的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 (名称：*****) (项目编号：____)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偏离度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低于。

四、服务方案

五、业绩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若有)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基本费收费费率（%）小写：____，大写：____ 效益费收费费率（%）小写：____，大写：____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单独携带加盖公章的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以便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现场签字盖章密封后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交评审小组。）